

妾与人奸通，而于奸所亲获奸夫、奸妇，登时杀死者，勿论；如果已经拘执奸夫奸妇，而擅殴杀者，比照夜无故入人家，已就拘执而擅杀至死律条科断。对于祖父母、父母为人杀，子孙即时杀死杀人者的行为，亦作无罪处理。清代刑法亦有类似规定。

中国古代虽然在先秦时就产生了正当防卫的观念，并在后代的刑法中得到一定的发展，但始终未能形成专门的刑法原则。直至清末《大清新刑律》的制定，才把正当防卫作为一项专门的刑法原则，在刑法总则中规定下来。

(殷啸虎)

115. 我国古代法律中的“八议”

是什么？

等级和特权是一切剥削阶级法律的基本特征。马克思说过，封建法律是“特权法”。中国封建法律中的“八议”就是对皇亲国戚、达官显贵等八种人犯罪时所给予宽免的特权规定。

自西周以来，**贵族犯罪**，不适用刑法，只以礼责之。**《礼记》**说：“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在**《周礼》**一书中，有所谓“**八辟**”的记载：“以八辟丽邦法。”“八辟”即“八法”，也就是后来的“八议”。八辟指：“一曰议亲之辟，二曰议故之辟，三曰议贤之辟，四曰议能之辟，五曰议功之辟，六曰议贵之辟，七曰议勤之辟，八曰议宾之辟。”这就是说，凡属以上八种人犯了罪的，不能按照常法规定处罚，而要特别咨议，由国君给予宽免、优待。秦汉两代虽然在刑律上没有明确规定“八议”制度，但对于皇亲国戚和达官显贵的犯罪，可以“**先请**”，即奏请皇帝给以减免刑罚，并成为一种不成文法。**“八议”入律始于曹魏**。**《唐六典》**注中说：“八议自魏、晋、宋、齐、梁、后魏、北齐、后周及隋皆载于律。”**《唐律》**则在“**名例律**”中作了十分明确的规定：一曰议亲。“亲”指皇帝范围的亲属，即皇亲国戚。二曰议故。“故”指皇帝的某些故旧，即长期侍奉或跟随皇帝的人。三曰议贤。“贤”指朝廷

认为“有大德行”的贤人君子，即在封建地主阶级中言行可为法则的知名人士。四曰议能。“能”指“有大才能”，能整军旅、莅政事，为帝王之辅佐、人伦之师范者，即封建官吏中能治军安邦的杰出人物。五曰议功。“功”指“有大功勋”者，即为封建国家立过卓越功勋的人。六曰议贵。“贵”指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即封建大贵族和大官僚。七曰议勤。“勤”指“有大勤劳”者，即为封建国家勤劳服务的人。八曰议宾。“宾”指“承先代之后为国宾者”，即前朝皇室的后代被尊为国宾的。《唐律》规定：“八议者犯死罪，皆条所坐及应议之状，先奏请议，议定奏裁；流罪以下减一等，其犯十恶者不在此限。”这就是说：凡具有“八议”身分的人犯有死罪，任何官吏不能直接处理，只能开具犯罪事实，以及触犯刑法的条文，上奏皇帝，由皇帝交有关大臣集体讨论，然后由皇帝作出裁决。一般说凡属八议对象而犯死罪的，经议以后，都可得到减轻或赦免；如属于犯流罪以下，则一律依法律规定减一等处理。只有犯十恶罪者除外，即不在议减之列。宋、元、明、清律均沿唐制，在细节上稍有出入。如《清律》中虽保有此制，而在《大清会典》中又曾声明八议之条不可为训，雍正六年（1728）也有明谕申述此意。这可能是受当时阶级斗争的形势所迫，在表面上作些欺骗，实际上终清一代，庇护特权都是最露骨的。

除八议以外，封建刑法还在诉讼中规定了请、减、赎、官当等特权。请，适用于皇太子妃大功以上亲及孙，以及五品以上官，他们犯死罪者上请，流罪以下减一等。减，适用于七品以上官，及官爵得请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妻、子、孙，他们犯流罪以下各以减一等。赎，规定的范围是“应议、请、减及九品以上之官，共官品得减者之祖父妻子孙，犯流罪以下所赎。官当，是以官品的等级抵罪。如九品以上官，犯私罪以官当徒者，五品以上一官当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当徒一年。八议和请、减、赎、官当制度突出地表现了封建法律是特权法，它使封建贵族和官员本人及其亲属只要不从根本上危害封建统治秩序，都可受到封建法律的保护。不过，当封建统治者认为是出于巩固自己政权的需要时，也可以不受八议和请、减、赎、官当等规定的束缚。当然这只是例外。